

青岛大学特聘教授、卓越青年人才门槛条件（人文社会科学类）	
一、基本条件	（一）遵守学术道德规范，无学术不端现象，不弄虚作假。
	（二）无教学事故，课堂教学无不当言论，无擅自找别人替课现象。
	（三）全职在青岛大学工作。
	（四）身体健康。
	（五）青年卓越人才年龄不超过38周岁。
二、教学条件	平均每学年至少完成2学分教学工作任务，其中1学分必须为本科生课堂理论课。
三、教研、科研业绩门槛条件	
特聘教授 一层 次	（一）科研业绩满足下列条件之一
	1. 中国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一等奖首位；
	2. 主持国家级A类项目1项，且在A类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1篇。
	或
	（二）科研业绩满足下列条件中的两项，其中论文为必选项，项目和奖励可任选一项。
1. 论文	
在A类中文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2篇，或在A类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3篇。	
2. 项目	
主持国家级B类项目1项。	
3. 奖励	
中国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一等奖前二位或二等奖首位。	
特聘教授 二层 次	（一）科研业绩满足下列条件之一
	1. 中国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二等奖首位；
	2. 主持国家级A类项目1项；
	3. 成果入选国家哲学社会科学成果文库。
	或
（二）科研业绩满足下列条件中的两项，其中论文为必选项，项目和奖励可任选一项。	
1. 论文	
在A类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2篇。	
2. 项目	
主持国家级B类项目1项。	
3. 奖励（任选一）	
3.1 中国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一等奖前三位或二等奖前二位；	
3.2 省部级人文社科奖励一等奖首位。	
特聘教授 三层 次	（一）科研业绩满足下列条件之一
	1. 在A类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2篇。
	2. 省部级人文社科奖励一等奖首位。
或	

青年 卓越 人才	(一) 科研业绩满足下列条件之一	在B类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2篇或C类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4篇或D类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8篇。	
	或		
	(二) 科研业绩达到下列条件中的两项，其中论文为必选项，项目和奖励可任选一项。	1. 论文（任选一）	
		1.1 在C类及以上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2篇；	
		1.2 在D类及以上学术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5篇。	
		2. 项目（任选一）	
		省部级B类及以上项目1项。	
		3. 奖励（任选一）	
3.1 省部级人文社科奖励三等奖以上前二位；			
3.2 山东省教育厅或青岛市社会科学奖励一等奖前二位或二等奖首位。			

说明：

1. 学术论文共分为A、B、C、D四个等级，具体包括：

A类：南京大学中国社会科学评价中心CSSCI收录来源期刊（简称CSSCI来源期刊）中各学科影响因子排名第一的期刊（不含入选十本以下的学科及高校综合性学报类）上的论文；SSCI一区论文。

B类：各学科（含类别）CSSCI来源期刊影响因子排名位列前20%的期刊（按发表年度并四舍五入计算）上的论文；SSCI二区论文；A&HCI论文；《新华文摘》主体转载论文。

C类：各学科（含类别）CSSCI来源期刊影响因子排名位居20%-50%的期刊（按发表年度并四舍五入计算）上的论文；SSCI三区、四区论文；《人民日报》、《光明日报》不少于2000字的理论文章；被《中国社会科学文摘》主体转载的论文。

D类：各学科（含类别）CSSCI来源期刊影响因子排名位列后50%的期刊（按发表年度并四舍五入计算）上的论文；被《高校文科学术文摘》主体转载、被《人大复印资料》全文转载、被《新华文摘》观点摘编的论文；《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期刊评价报告》核心期刊中的非CSSCI来源期刊论文；《中国社会科学报》不少于2000字的理论文章；中国社会科学引文索引（CSSCI）来源集刊论文。

2. SCI一、二、三、四区论文分别认定为A、B、C、D类论文，SCI论文的分区采用当年中国科学院JCR期刊分区。

3. 有重要学术影响的学术著作认定为2篇D类论文，且仅限1本。

4. 有重要影响的创作类成果认定为2篇D类论文，且仅限1项。

5. 关于智库类成果：A、B、C、D等级的智库类成果分别认定为A、B、C、D类论文，且仅限1项。

A类：有完整、系统的咨询报告或政策建议，且被党和国家领导人做出肯定性、有意义的批示，并有被国家有关部门采纳进政府决策的证明。

B类：被国家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《成果要报》或《教育部简报（大学智库专刊）》所采用的成果。

C类：有完整、系统的咨询报告或政策建议，且被省部级领导做出肯定性、有意义的批示，并有被省及以上有关部门采纳进政府决策的证明。

D类：有完整、系统的咨询报告或政策建议，且被市政府（省厅）主要领导做出肯定性、有意义的批示，并有被省或市及以上有关部门采纳进政府决策的证明。

6. 学术著作、创作类成果及智库类成果折算论文仅限其中一项。

7. 作为首位人员是指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，如通讯作者和第一作者为师生关系，通讯作者等同于第一作者。凡出现“共同一作”类情形，若属校际合作且青岛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的，按第一作者核计，其他共同第一作者按共同第一作者总人数平均核计。

8. 1篇A类论文按照2篇B类论文核计，1篇B类论文按照2篇D类论文核计，以上折算方式仅单向从上向下折算，不反向折算。

9. 科研项目须为有资项目。

10. 论文、项目或奖励达到高层次条件，自然视为满足低层次同类条件。

11. 凡未做特别说明的，本办法仅核计青岛大学为第一单位的成果；凡涉及人员位次未做说明的，指负责人或成果首位完成人。

12. 项目分类标准如下：

（1）国家级

A类：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、中央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大项目、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等。

B类：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、国家社会科学基金教育学重点项目、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艺术学重点项目等。

C类：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、国家社会科学基金教育学一般项目、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艺术学一般项目、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重大项目、教育部人文社科规划重点项目、经国家主管部门批准的政府间国际科研合作项目、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青年项目、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后期资助项目、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中华学术外译项目、国家软科学研究计划项目等。

（2）省部级

A类：教育部人文社科规划基金项目和青年基金项目、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普及读物项目、教育部后期资助项目、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项目（教育部重点），中央各部委（局）设立的重点科研项目（有资）等。

B类：山东省社会科学规划项目、山东省软科学研究计划项目、山东省教育科学规划重点资助项目、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专项、全国教育科学规划专项、全国教育科学规划（教育部规划、教育部青年专项）项目、全国古籍整理项目、国家体育总局体育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项目、国家艺术基金年度资助项目、文化部文化艺术科学研究项目、中央其他各部（局）设立的科研项目（含政府招标）、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项目等。